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人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28名调整为127名，授予股份总数由314.3015万股调整为312.3415万股，其中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人数由116名变更为115名，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由234.3015万股调整为232.3415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仍为12名，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仍为80万股。经本次调整，全部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9年5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中拟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具备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以2019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2.3415万股，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05.3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2.67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彤



高翔



庄任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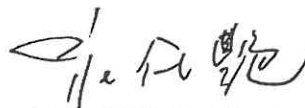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彤

高翔



庄任艳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彤

高翔

庄任艳

